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6,958.93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2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71,413.8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6,958.93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2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71,413.8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5689 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52,146.11 万元	负债合计	181,952.67万元
		净资产	70,193.44万元
营业收入	168,612.30万元	净利润	35,747.09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84,040.39万元	负债合计	200,396.48万元
		净资产	83,643.91万元
营业收入	41,840.54万元	净利润	-7,121.13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协议》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亿元及相应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2、《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现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原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原《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3、《最高额保证协议》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亿元及相应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0,205.1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2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林斌先生主持,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黄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

● 唐山文旅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分单笔或多笔等形式向唐山文旅在上述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内申请借款,并与其签订相应的《借款协议》,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以届时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此前,控股股东唐山文旅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3亿元的借款事宜。若公司后续向控股股东申请超过6,000万元,但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期接受借款的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与唐山文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向公司提供了无息借款1,400万元(已按期归还)。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唐山文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735303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建军

注册资本:3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4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营运、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文旅100%股权,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唐山文旅实际控制人。

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唐山文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唐山文旅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唐山文旅资产总额为7,715,122.82万元,负债总额为3,011,770.33万元,净资产为4,703,352.4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6,779.93万元,净利润20,247.83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唐山文旅资产总额为7,832,321.50万元,负债总额为3,124,270.79万元,净资产为4,708,050.71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4,442.07万元,净利润2,875.01万元。

经核查,唐山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抵押或担保,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4/30	2024/7/30	1.70%	29.75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700.00	2024/7/30	2024/10/30	1.55%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定期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1,2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165.00	2022/11/29	2023/11/28	2.10%	45.97
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3,000.00	2022/11/29	2024/2/1	2.10%	74.76
3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30,000.00	2022/11/29	2024/2/21	2.10%	784.17
4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0,000.00	2022/11/29	2024/2/28	2.10%	532.00
5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700.00	2024/2/28	2024/4/30	2.00%	60.97
6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1,000.00	2024/2/28	2024/5/28	1.65%	45.38
7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4/30	2024/7/30	1.70%	29.75
8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5,000.00	2024/2/28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35%	未到期
9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3,700.00	2024/2/28	2024/8/28	1.85%	未到期
10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4,500.00	2024/4/30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35%	未到期
1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300.00	2024/4/30	2024/10/30	1.90%	未到期
1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5/28	2024/11/28	1.85%	未到期
13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700.00	2024/7/30	2024/10/30	1.55%	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3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并于2024年7月30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会8人,实到会8人,分别为:姜少波先生、王出先生、杭宇女士、马军民先生、王相品先生、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方式进行,由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暂定名称为"河南国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950万元,持股比例66%;河南水投工程物资机械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34%;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24-037)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职能部室调整的议案》;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聘任姜丽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为止。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24-038)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3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和丰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原地区参与以PCCP为主的供排水管材市场的竞争渠道和资源,公司拟在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辖区内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暂定名称为"河南国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950万元,持股比例66%;河南水投工程物资机械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34%;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水投工程物资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物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CMFEEQ0W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马栏镇创业大道西侧未来路南侧1-3号房

法定代表人:高建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水投物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国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四)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辖区

(五)法定代表人:刘永城

(六)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 砼结构构建制造;砼结构构建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950	66
河南水投工程物资机械有限公司	货币	2,550	34
合 计	--	7,500	100

上述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开拓河南省及周边区域相关市场,促进公司销售和利润的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市场订单不足、技术人才短缺、运营管理不到位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五、备查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3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姜丽丽女士(具体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为止。

姜丽丽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姜丽丽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传真):0991-3325685

电子邮箱:gtgfjll@xjgt.com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邮 编:831407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简历

姜丽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4月进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公司总经办、董事会办公室任职,现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姜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4-06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本月度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270,720.00元,截至2024年7月末占用资金余额513,111,780.00元(不含利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53,14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还款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据此,公司就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还款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股东周举东的一致行动人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得2023年度的分红款270,720.00元抵扣上市公司占款,截至2024年7月末,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513,111,780.00元(不含利息)详情请见如下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详情表:

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详情表

单位:元

序号	出借方	实际占用款项公司名称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归还本金	归还利息	归还日期	借款余额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17	120,000,000.00	0	0		120,000,000.00
2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18	150,000,000.00	0	0		150,000,000.00
3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1/1	180,000,000.00	0	0		180,000,000.00
4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10	20,000,000.00	0	0		20,000,000.00
5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1	5,000,000.00	0	0		5,000,000.00
6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3	2,400,000.00	2,400,000.00	0	2021/6/25	0.00
7